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保本型理

财产品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